**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2-24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請於即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www.zwhs.ntpc.edu.tw)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要自傳等。

1.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免收報名費，請依報名時間將所有資料掃描成PDF檔後寄送am1245@ntpc.gov.tw，請於完成後，致電至人事室(02-28091557轉170或171)確認報名結果。

(二)掃描資料如下：

1.甄選報名表。

2.簡要自傳。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畢業證書。

5.合格教師證書

6.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7.前職經歷證件（離職通知書）。

8.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9.切結同意書。

10.委託書或其他文件。

(三)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

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梯次招考作業；各梯次報名或招考結果請逕上本校網頁查閱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次別 | **報名日期** | **甄選日期** | **放榜日期** | **報到簽約日期** |
| **第22次** | 112年1月16日(一) 15:00前 | 112年1月17日(二) 09:00甄試 | 112年1月17日(二) 13:00前 | 112年1月18日(三) 9:00前 |
| **第23次** | 112年1月17日(二) 15:00前 | 112年1月18日(三) 09:00甄試 | 112年1月18日(三) 13:00前 | 112年1月19日(四) 9:00前 |
| **第24次** | 112年1月18日(三) 15:00前 | 112年1月19日(四) 09:00甄試 | 112年1月19日(四) 13:00前 | 112年1月20日(五) 9:00前 |

三、**甄選領域（科別）與名額：國中部代理教師2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別 | 任教科目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暫訂) | 試教範圍 | 備註 |
| 國中部 | 資訊科技 | 1 | 1 | 懸缺 | 1120210至1120701 | 南一版第四冊 |  |
| 國中部 | 生活科技 | 1 | 1 | 增置缺 | 1120210至1120701 | 南一版第四冊 |  |

※(1)需配合學校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總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2)留職停薪缺如原因消滅提後復職，代理教師則自其復職之日起解職。

**四、甄選方式**

（一）**參加甄選人員務必於報名表填寫手機與E-mail，以便各項相關事項之公告與聯繫。如**

**所留之手機與E-mail無法接收本校發送之相關公告與訊息，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採實體甄試，報到時間地點：甄選日上午8點40分前本校人事室，甄試項目如下：

1.筆試：報考國中部第22-24次皆為本校自辦筆試，專門科目，50分鐘。

2.試教：每人時間10分鐘，**採現場抽籤進行試教，範圍如上附表**。

3.口試：每人時間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

等評定之，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40%，試教佔40%，口試成績佔20%。依資格序位及成績高低錄取，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75分）以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註：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五、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第22-24次招考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第22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  |  |
| --- | --- |
| 第3條第2項第1款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23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辦理。

|  |  |
| --- | --- |
| 第3條第2項第1、2款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後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24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2、3款規定辦理

|  |  |
| --- | --- |
| 第3條第2項第1、2、3款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後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國內外大學學歷以上畢業者。 |

六、甄選限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依新北巿政府所屬學校兼任聘任實施要點規定，代理代課教師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4.具有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

 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6.特殊條件：年齡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含8月1日）以後出生者】。

七、依據本市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代理代課教師薪級，

 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後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

**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9,144至39,854元。**。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

 公布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暨本校網站。

九、查詢電話：28091557轉170(人事室)、轉110(教務處)

十、申訴電話專線：02-28091557轉111。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國中部 科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戶籍住址 |  |
| 居住地址 |  |
| Email | (務必填寫) |
| 手機 | (務必填寫) | 電話 |  | 兵役 | □役畢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日夜間部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 學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教師證類科 |  科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
| 經歷（欄位不夠請浮貼）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驗繳交資料 | ※請依序排列，將相關證件進行掃描□1.報名表 □2.簡要自傳 □3.國民身分證 □4.學歷證件 □5.教師證 □6.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7.經歷證明 □8.退伍令 □9.切結同意書 □10.委託書或其他文件 | 審查核章 |  |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  |
| --- |
|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 (2)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　 |
| 1. 專長及興趣：
 |
| 1. 教學理念：
 |
| 1.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  |  |
| --- | --- |
| 第19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後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後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
| --- | --- |
| 第31條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 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以下略以) |
| 第33條 |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